

不是恨

# BUSHI HEN

〔缅甸〕加尼觉·玛玛礼著



## 不是恨

东方文学作品选·〔缅甸〕加尼觉·玛玛礼著

I330.4/9

作者像



· 东方文学作品选 ·

〔缅甸〕加尼觉·玛玛礼著  
姚秉彦 计莲芳 译

# 不是恨

根据仰光秀玛瓦出版社1955年10月版译出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龙光沛  
封面设计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荀新馨

## 不 是 恨

〔编〕加尼觉·玛玛礼 著

姚秉彦 计莲芳 译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53千字 2插图

印数1—9,1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0115·695 定价：1.30 元

## 译者序

### (一)

加尼觉·玛玛礼(1917—1982)是缅甸当代著名女作家,也是中国人民熟悉的朋友。

作者原名杜丁莱。下缅甸波格礼镇区格玛格鲁村人。青年时代就积极参加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从事宣传鼓动工作。在波格礼镇参加我缅人协会活动时,以“波格礼玛丁莱”笔名经常给《缅甸新光报》撰写文章,从而结识该报总编辑吴漆貌(1912—1946,作家,著名社会活动家),并于1937年结婚。1939年吴漆貌创办了《加尼觉》杂志,作者就改名为加尼觉·玛玛礼,协助丈夫工作,并亲自撰写文章和小说。吴漆貌病逝后,就由作者一人主持《加尼觉》工作。该杂志在缅甸争取民族独立的反帝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

缅甸独立后,作者曾担任过缅甸作家协会主席,缅甸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缅甸作家文学俱乐部总干事等职。作者还积极参加促进缅中友好的活动,曾三次前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

加尼觉·玛玛礼是一位多产作家，写过很多长、短篇小说。她的作品充满了对劳动人民的同情，反映了人民要自由，民族要独立的强烈愿望。描写细腻，善于刻画人物的心理活动是她写作的一个特色。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她》（1944），《心》（1951），《大地上》（1952），《不是恨》（1955），《香》（1967），《血缘》（1973）以及短篇小说集《百看不厌》（1948）和《沉思》（1963）。此外还写了传记《象他那样的人》（1947）等。

## （二）

由于殖民主义长期统治，西方“文明”严重毒害了一部分缅甸青年。他们盲目追求西方生活方式，妄自菲薄，认为缅甸传统思想、风俗习惯都是落后的，土里土气的，全盘否定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遗产，主张一切西方化。这种崇洋倾向，严重腐蚀了青年的思想，影响了缅甸优秀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小说《不是恨》以民族独立斗争为背景，通过女主人公薇薇的爱情悲剧，概括地反映了一个历史时期的广阔的社会生活，尖锐地抨击了这种不良倾向。

本书主人公薇薇是个美貌、聪颖、天真善良的姑娘。由于受崇洋思想影响，在虚荣心的驱使下，在爱情的道路上迈错了步子，造成终身遗恨，终于积郁成疾而死。她发自内心的忏悔：“我不是恨他，我是恨自己爱上了他。”这句话发人深省，寓意甚深，是对一切盲目崇洋、自轻自贱的青年敲的警钟。所以，本书比较成功地反映了当时缅甸社会生活的本质，起到了“生活教科书”的作用。本书出版后，深受广大

缅甸读者的欢迎，被评为最佳小说而荣获1955年度缅甸文学宫文学奖。

书中的情节主要反映了中产阶级的生活面貌，但在反帝和维护民族文化事业方面却反映了全民族的利益和愿望。作者在书中着意描写了薇薇的大哥——哥奈乌。他积极投身反帝独立斗争，热爱本民族的文化，最后被捕入狱。他是作者竭力讴歌的一位具有民族气节，为民族独立而斗争的爱国青年。

薇薇的丈夫吴苏汉，在书中俨然以一个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出现。他对薇薇的爱情看来似乎是忠贞不渝，甚至对之爱若性命。但实质上却极为自私。他要求对方一切顺从自己的意志成为自己的玩偶。作者无情地鞭笞了这个看不起自己同胞的彻头彻尾的洋奴，用含蓄的笔法揭示了他的自私、肮脏的灵魂。

作者笔下的农民吴沙久，仆人貌妙、梅埃等人，都勤劳、憨厚。反映了作者对劳动人民的无限同情。

本书情节不很曲折复杂。但通过作者细腻生动的描写，各类人物的特性都能自然，得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读来真切感人，不落俗套，给人以新意。同时，作者还运用对比、陪衬等手法，造成了强烈的悲剧效果。

缅甸是个佛教国家。佛教的影响渗透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现实地反映了佛教在缅甸人民生活中的影响。对我们了解缅甸人民的文化、思想、生活等各方面都是有益的。

中缅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友好相处，“胞波”情谊源远流长。为了增进中缅两国的文化交流，我们愿以此译作奉献给我国读者。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前辈  
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译者 姚秉彦、计莲芳**

1984年1月于北京大学东语系

**内 容 提 要** 小说《不是恨》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缅甸社会为背景，用极其细腻的笔法，塑造了一位叫薇薇的女青年形象。她虚荣心盛，羡慕西方生活方式，嫁给了一个比自己年龄大许多的从英国留学归来的吴苏汉。由于婚后过不惯西方生活，忧郁成疾，最后终于成为西方“文明”的牺牲品。薇薇发自内心的忏悔“我不是恨他，我是恨自己爱上了他”这句话发人深省，是对一切盲目崇洋、自轻自贱的青年敲的警钟。

薇薇聚精会神地瞧着。

对面楼下那间客厅，在楼上一眼就可以望见。今天，在她眼里格外新奇。新换了主人，房间的陈设也都变了模样。

客厅里铺着灰色的地毯。几个蓝灰色的沙发椅围放在四周。沙发椅之间有几只绛红色放烟灰缸的小几，油光锃亮，一尘不染。

地毯中央放着一张款式新颖的长方形矮桌。全桌涂着漆，光亮得可照见人影。桌面下，用一块竖放的横板代替了桌腿。

桌上放着一只敦敦实实的圆钵形红瓷花瓶。花瓶里插着几枝白玉般的伽南香花枝，被茂密的花朵压弯了的嫩枝，向花瓶四周垂了下来。

薇薇的眼睛被光亮如镜的黑漆桌面、樱桃般艳红的花瓶和洁白如霜的花朵紧紧吸引住了。在黑色的衬托下，那艳红与雪白两种颜色更显得明丽夺目。

色彩如此协调，真叫人百看不厌。客厅下首墙边放着一张床似的藤榻。

矮矮的藤榻几乎有一张单人床那样大小，它的六条腿都缠着藤皮。榻的一端微微隆起，以便枕靠。配上深蓝色曼德勒瑞当绸缝制的靠垫分外美观大方。崭新的瑞当绸闪烁着耀眼的光彩。

鸦雀无声的宁静与豪华阔气的摆设，显示了主人的高雅，令人肃然起敬。

客厅下首墙上交叉地挂着作装饰的两把刀，刀柄上悬着红穗儿，刀的下方挂着一个镶着玛瑙贝的掸族小挎包。

薇薇站在楼上，饶有兴趣地把对面楼下的客厅整个儿打量了一遍，真有说不出的羡慕。

她又向那客厅中央挂灯的灯罩望去，灯罩大约有小孩撑的勃生伞伞面那样大。啊！简直太美了！它又是多么中薇薇的意啊！

看了对面客厅那种富丽堂皇的新式摆设，薇薇情不自禁地跟自家楼下的客厅作了一番对比。

薇薇家是一幢老式房子。下层是砖砌的，上层是木板房。那还是薇薇祖父盖的。盖完房发了迹，就在毛淡棉遵对岸办起了一家碾米厂。还购置了一艘双层客轮，起名为“梅克拉”号，与伊洛瓦底轮船公司竞争，航行于毛淡棉遵和仰光之间。当时曾显赫一时。祖父去世后，家境开始衰落，碾米厂和轮船都变卖掉了，总算还剩下近五百英亩的田产。薇薇的父亲吴波登跟外国白人开的大米公司建立了联系，在毛淡棉遵当了一名稻米经纪人。吴波登就在这幢房子里整整呆了一辈子。

一经比较，薇薇便发现，两个客厅真是天壤之别啊！

大理石圆桌四周围放着椅子。椅子都套着白布椅套，下面垂着荷叶边。薇薇亲自用机器在白布上绣了彩色的鸚鵡、孔雀等等图案。当时以为绣花椅套漂亮极了。可作了一番比较之后，才感到自己煞费苦心布置的、自己非常欣赏的客厅，实在有些土里土气。

石桌子上的那一套银钵和竹篾编制的槟榔盒显得那么俗气；一直放在桌上的那只菜盘般大小的描花陶制烟灰缸也太难看了。桌子底下的铝痰盂，由于经常吐槟榔水，溅得到处斑斑点点，脏得叫人恶心。而且，如今才发现最难看的要算离圆桌不远的那条带木头扶手的长椅了，又旧又脏，简直不堪入目。

自家客厅，每天从早到晚要接待各种各样的稻米商人，有华侨也有印侨，络绎不绝。人来客往使整个客厅又脏又乱。

薇薇非常羡慕对面客厅的华丽、洋气。那种向往舒适的洋化生活的念头油然而生。

新主人还没有来，薇薇就对那幢房子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因为那幢房子是为采购总管准备的，他是与薇薇父亲工作有联系的仰光英国人布罗德兄弟公司派来的洋人。一个洋人将要来居住的消息，很快就成了这个小镇子里的特别新闻。

布罗德兄弟公司打算在毛淡棉遵开设一个稻米收购站，派来一个采购总管，要求经纪人吴波登帮忙找一所住宅。

吴波登在镇上四处寻找，但没有找到一幢合适的住宅。最后，只好叫薇薇的大哥奈乌搬到镇上去住，让出对面那幢房子。

这一阵子，父亲又是打扫；又是油漆；还请来木匠扩大房间；生怕洋人用不惯小镇子的厕所，又把原来的洗澡房扩大，加上了坐式白瓷便桶。

“爸爸，您的那位洋人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来，着什么急呀！”

薇薇对正在为洋人的到来而忙于修缮的父亲说道。

“可不能那么说，闺女。只要我一回信说这儿房子已经准备好了，不马上就会来了吗？”吴波登一面回着女儿的话，一边在脑海里想象着将要到来的洋人模样。

薇薇还从来没有接触过外国人。只有在去仰光的时候，离着远远地在街上看见过男男女女的洋人。在她的印象里，洋人都是蓝眼睛、高鼻子、有着粉红色皮肤的人。所以，她一想到以后要跟一个洋人作邻居，心中不由得有些紧张。

洋人采购总管没来以前，仰光公司先发来了一份电报。

吴波登不懂英文，只好由薇薇讲给他听。薇薇在毛淡棉遵公立中学只念到七年级就辍学了。薇薇的大哥奈乌、姐姐塔塔都是九年级毕业生。大哥奈乌九年级毕业后，继续上了大学，得到了个学士学位。结婚后就离开了学校。塔塔九年级毕业后，同一位医生结了婚。因为他是政府工作人员，塔塔经常随他调动地方。

薇薇的母亲，在薇薇还没长大成人前就去实皆山修行，再也没有回过家。最后，征得吴波登的同意，出家当了尼姑。薇薇是由姑妈——吴波登的姐姐带大的。

薇薇七年级毕业后，很想到苗妙公立中学继续上学，可哥哥、姐姐都已成家，不在家住了。为照顾父亲，只好退了学，在家中帮助父亲记帐理财。

离开学校后，她已五年没有摸过英文了。看这份仰光发来的电报可真费劲。仔细揣摩着才算看懂了。

“是仰光布罗德兄弟公司发来的。说行李和佣人明天一早就到，让您到轮船码头去接。”

吴波登从薇薇手中拿过电报，胡乱地看了一下，皱起眉

头，疑惑地说道：

“不对吧，闺女，拿去让你哥哥再看看。电报上是说那洋人不一块儿来吗？倒底是怎么说的？”

薇薇从吴波登手里又拿过电报来看了一遍说道：“对，没错，爸爸。这意思就是说洋人暂时还不来。打电报来是让去接他的东西和佣人。”

“是谁打的电报？”

薇薇低头看了看电报又解释说：“没有发报人的名字，是用公司名义拍来的。”

第二天，天还没亮，吴波登就起身去码头等候了。

大约早晨六点，仰光的快轮在毛淡棉遵靠了岸。

薇薇朝通往码头的大路不住地张望着。一听到仰光来的轮船汽笛声，她的心就怦怦直跳。这不同于等待来自远方的亲戚朋友的那种心情。她的心总也定不下来，禁不住伸长了脖子向大路尽头望着。

多么想看看这洋人的行李和佣人究竟是个啥样子啊！为了这，薇薇在门口呆了整整一个早晨。洋人的行李总算运到对面房子的门口了。东西多极了。有用小车推来的；也有是印度苦力们抬来、背来的。搬东西的人在大路上排成了一字长蛇阵。

看着苦力们把板箱、大大小小的各式各样的箱子搬进屋内，薇薇不禁有些愕然：“是些啥东西呢？这么多！”大衣柜、椅子等家具还用麻袋片包扎得整整齐齐严严实实。

薇薇目不转睛地盯着从未见过的电冰箱朝前屋的杜德喊道：“姑妈，您快来看呀！不知道是个什么大家伙，白乎乎的。”

姑妈杜德跑到了大门口。

“是啊！这是个什么大箱子啊？可不！真是个白乎乎的。……”

姑妈几乎把英国人崇拜得五体投地。她是一个典型的英国统治时代的顺民。她把所有英国人都视为老爷和主人。

“昨天市场上的人们还直打听住咱们家的那个洋人来没来呢！”

杜德认为有一个洋人住在自己家对门，那是件极为光彩的事。薇薇目不暇接地看着那搬到屋子里去的一件又一件的东西，根本没有留心杜德讲了什么话。

不仅洋人的东西，就连跟着洋人行李一起来的两个佣人，也使她十分好奇。

两个佣人，一个是黑黑的皮肤，矮个子，年约三十来岁的缅甸人；另一个是五十岁光景的印度老头，戴着一副金丝眼镜，穿着印度围裤。

杜德拍了一下薇薇的胳膊说：“洋人家里的佣人原来是印度人和缅甸人哪！人家虽说是佣人，可都蛮有派头哩！”

东西都搬进屋去好久了，吴波登才回到家。他一进屋就摇着脑袋、笑嘻嘻地朝屋里说：“嘿！嘿！闺女，……要来的‘洋人，不是英国人，原来是个缅甸人！”

杜德不禁大声地“啊！”了一声。薇薇也被惊得目瞪口呆。

“轮船靠岸以后，那个叫貌妙的小伙子说，我家老爷明天下午乘快艇来。听他的口气我还一直以为他说的老爷是个洋人呢。后来，我看运来这么多东西，就又问他，你家老爷是不是要带洋太太一起来？这时，他才说，他家老爷不是洋人，

是个缅甸人。”

吴波登说完，便独自开怀大笑了起来。

杜德因为这消息跟自己愿望相差十万八千里，惊愕之余，十分失望。她板着脸没好气地问道：“是个什么人？”

“姐姐，听说叫吴苏汉。大约有三十七八岁了。……咳，明天下午就可以看到了。”

薇薇虽然听明白了要来的不是洋人，是缅甸人，可心里却总在嘀咕着：他有这么多的家什，那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缅甸人呢？

薇薇想了整整一天，也没想象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她只知道当官的家中，佣人称呼主人为老爷，却从来还没听说过一般缅甸人之间有称老爷的。听起来真是怪新鲜的。

乘快艇来的吴苏汉深夜才到。那时，薇薇早已进入梦乡，所以没有见到。后听姑妈说了才知道，因快艇出了故障耽误了时间。

主人没来之前，佣人们为整理布置房间整整忙了一天。第二天天亮时，薇薇才有机会仔仔细细地窥视一番。正当薇薇自由自在地观赏对面楼下客厅的时候，仿佛听到从对面后屋传来了一下敲锣似的声音。她想：从哪儿能清楚地望见后屋呢？想着便匆匆忙忙地奔向姑妈的寝室。

貌妙留着西式短发，缠了条红头巾正站在桌旁。那长约一英寸的头巾尾端向上翘得笔直。他上身穿着硬领衬衫和上了浆的雪白的细布外衣；下身是条束得短短的深蓝色半新不旧的绸筒裙；肩上搭了条白毛巾。为了不使上衣豁开，布制的纽扣全部扣着。他背着双手，挺起了胸，笔直地站着一动也不动。

薇薇站在窗口，探出头正朝下面窥视。对面房间里那洁白的桌布和那些叠成莲花状放在杯中的餐巾也都上过浆，跟貌妙的衣服一样，挺括而平整。

薇薇把摆满一桌的食物一样样地看了一遍：白瓷茶壶、闪着银光的糖缸、奶杯、饼干盒、果酱瓶、黄油碟子、香蕉、鸡蛋、面包……

薇薇今早起床以后，先下楼洗了个澡，后在厨房里跟杜德议论了一通吴苏汉的事，连早饭也忘了吃。

现在，这满满一桌丰盛的早茶点心，刺激着人的食欲。薇薇看着看着不觉也饥肠辘辘了。

她用好奇的目光瞧着这桌食物，心想：这真象斋僧的甜宴，多么齐全呀！摆得也很考究。薇薇家吃饭是不用桌子和凳子的，只放一张矮脚桌，席地而坐。

在薇薇眼里，貌妙那副笔挺挺地站在桌旁的模样与那摆得有条不紊的桌面十分相配，而且似乎使得豪华的桌面更加富有气派了。只见离大桌不远处的一个架子上放着一面由两个象牙吊着的小银锣。这才使她想起，刚才听到的那锣声，一定是表示早饭已准备完毕的信号了。

对面楼上传来了皮鞋声。薇薇吃了一惊，赶快缩回了头贴墙站着。对面楼上的皮鞋声时轻时重地响了一会儿，接着就是一阵重重地下楼的皮鞋声。

薇薇注意地听着皮鞋声，慌得心里怦怦乱跳，她又不赶紧靠在窗口上，只能竖起耳朵仔细倾听那噔噔的皮鞋声响。直到进入餐厅的脚步声和移动椅子的声响都已过去，她才慢慢伸出头去怯生生地朝那边张望起来。

吴苏汉背着自己坐着。他的皮肤黝黑、个子高大魁梧。身穿一件长袖白衬衫，黄褐色的短裤，留着短短的西式头，笔直地坐在椅子上调制着早茶。

薇薇看着他的背影，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她欣喜幸而没有互打照面才能如此尽情地观察对方。他吃喝时不出一点声响。貌妙站在桌旁一动也不动，连大气也不敢出一下，随时等候着有什么吩咐。在整个吃早点的这段时间里，站在一旁的貌妙简直象个机器人，压根儿就没见他讲过一句话。

吴苏汉喝完一杯又倒了一杯。薇薇看着他这副悠然自得洋里洋气的吃喝模样，连自己饿着肚子都忘了。侍者貌妙的模样使薇薇对吴苏汉下了个结论：此人各方面都很洋气，是个洋派头的人。

她去过仰光，那时她看到梳着西式头、缠着红头巾的汽车司机时，父亲就曾指着对她说过：这是为洋人开车的司